

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研招办[2016]2号

沈阳农业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 破格录取方案

依据《201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教学〔2015〕10 号）有关精神，在保证生源质量的前提下，对第一志愿上线人数和调剂生源不能满足招生计划的学术型专业，在积极调剂的同时，实施破格复试。

一、破格对象

第一志愿报考我校，初试公共科目成绩略低于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，但专业成绩特别优秀或在科研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学术型考生，可允许其参加破格复试。

二、破格复试专业及限额

各学院公布破格复试专业、破格录取名额。等额进行破格复试，破格录取名额不超过学院录取计划的 3%。

三、破格复试考生成绩要求及考生进入破格复试顺序

1. 破格录取考生初试总分高于国家 A 区分数线，统考科目外国语或业务课一（数学一、二、三）成绩低于国家 A 区分数线 5 分之内（含 5 分）。

2. 破格复试顺序：外国语成绩降 1 分，业务课一降 1 分；外国语成绩降 2 分，业务课一降 2 分；外国语成绩降 3 分，业务课一降 3 分；外国语成绩降 4 分，业务课一降 4 分；外

国语成绩降 5 分，业务课一降 5 分。

3. 所破科目降分相同者，按照以下公式进行测算，比值高者优先进入等额破格复试。

$$\frac{\text{初试总分} - \text{报考门类国家A区分数线}}{\text{报考门类国家A区分数线}} = \text{比值}$$

4. 已经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不得进行破格复试

5. 已经接受其他院校调剂录取的考生不具有破格复试资格。

四、破格复试录取程序

1. 学院向学校研招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破格复试申请；

2. 经学校批准后，学院公布破格复试专业、破格录取名额；

3. 考生于 3 月 25 日前向报考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破格复试申请；

4. 学院于 3 月 26 日向研招办提报拟进行破格复试考生名单；

5. 研招办根据教育部规定对考生成绩、学科专业、生源缺额情况进行审核，确定参加破格复试考生名单；

6. 3 月 28 日，各学院组织破格复试并上报结果；

7. 研招办对拟录取破格复试考生名单进行公示。

五、其它

1. 复试通过后能否被最终录取，需要经辽宁省招考办及

教育部的最终审批，以教育部下达的审核通过录取名单为准；

2. 破格录取考生学费标准、在校期间奖助学金评选、毕业、学位证书与常规录取考生一致；

3. 以上方案如与教育部及辽宁省招考办要求相抵触，以上级政策为准。

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16年3月20日